

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

實習生契約書

茲因實習事件，同意訂立本契約，約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校為使觀光事業學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並增加實際經驗，特訂定本契約。

第二條 學生之實習於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起，95-101 學年度入學者實習時數需累計達 480 小時以上，94 學年之前、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達 400 小時以上；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達 320 小時以上，平時實習者，以不影響上課學習為原則。寒暑假亦同。暑假結束而未完成者，得繼續實習至累積時數完成止。

第三條 實習方式採平日實習及暑期實習兩種。

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由專任教師、學術組員參與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。

第五條 實習完成後實習單位會提供實習考核表供本系作為分數之參考。

第六條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：

- (一) 凡至各實習單位實習，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缺席或中途離開，以維護本校與觀光事業學系的良好聲譽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二) 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合約書、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得實習單位入選之後，不得任意反悔。而當事人未申請通過時，得參與第二次實習單位評選。

第八條 學生職責

1. 遵守觀光專業倫理。若單位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，應先行準備。
2.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。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，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。
3. 讓學校督導老師及單位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。
4. 完成本系及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。
5. 遵守單位上下班時間，必須請假時，要事先報告單位督導同意，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。
6.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單位的要求；參與單位舉辦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各項活動。
7. 學習與單位中的工作人員合作；瞭解並遵從單位及本系所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。
8. 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完成單位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。
9. 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留存至系上。

第九條 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實習無法履行時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應於一週內反應並依實際需求重新申請或自行尋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。

前述條款均為立約人所同意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契約書一式為憑；如違反上述約款，以校規嚴懲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立約人

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